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一
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六

巳卯

周武王

十有三年

一月

癸巳

于征伐商告于

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

序稱十一年書稱十三年。程子謂必有一誤而

伏生大傳史記太初曆邵子皇極經世皆係之十一年大衍曆謂伐商之歲在武王十年則一與三

字皆誤朱子謂泰誓稱十有三年大會于孟津洪範又云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蓋釋其因而訪

之不應十一年克商居二年始訪之也則十三年為是廣漢張氏從之而經世紀年乃未及改每以

為憾今從朱子係之十三年云朱子又曰一月以孔注推當是辛卯朔二日壬辰三日癸巳

武成篇曰

惟一月

壬辰

旁死魄

越翼日

癸巳

王朝步自周

于征伐商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

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

民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祇承上帝

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
兆民。無作神羞。○逸周書曰。周公正三統之義。作周月。維
一月。既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基踐長。微陽動于黃泉。陰
降慘于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陽氣虧。草木不萌
蕩。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起一次而與
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歷舍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
是謂日月權輿。周正歲道。數起于時一而成于十。次一爲
首。其義則然。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十
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雨水。春分。穀雨。夏三
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
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萬物春

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
天。百王所同。其在商湯。用師于夏。除民之災。順天革命。改
正朔。變服。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爲正。易民之
眠。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
異械。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是謂
周月。以紀于政也。朱子曰。周月解。雖出近世僞作。然其所
論亦會集經傳之文。無悖理者。今存之。

大會于孟津

泰誓上篇曰。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王曰。嗟。我友邦

豕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王曰者。多謂史官追稱。武王
正名討伐。則稱王舉兵。亦爲

合義。不必拘追稱
之說也。詳見湯誓。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

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此章明爲
君之道。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

降灾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

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剗剔孕婦。

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未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

知何據。此章明紂失為君之道。將天威。大勲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

以爾。猶云與爾也。此章明紂為天所怒。首命文王伐之。文王未忍卒伐。至武王又未忍遽伐。惟受罔有

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

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此章明周未忍遽

愈恣慢卒不改也。或問紂若能遷善改過。則武王何以處之。朱子曰。武王自別從那一邊做事。橫渠云。商之中世已

棄西方之地不顧。所以戎狄復進。太王遷岐。然岐下亦本荒涼之地。太王自立家基如此爾。天佑下民。

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

敢有越厥志。此章承上言紂失為君之道。故天命我以君

師之責。則夫當伐與否。不敢違天以用其心。

所以卒伐也。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

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

同力度德二句。蓋古者軍志之詞。武王引之。謂受黨雖多。其實離心。伐之固不必忌其衆。况其罪既衆。天命我誅之乎。若不率伐。則我有違天之罪矣。此又承上文有罪無罪。敢越厥志之意。予小子夙夜祗懼。受

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上文言弗承天

誅討。則罪惟鈞。此所以夙夜敬懼。而昭告神祇。率衆致討也。冢土。社也。古公遷岐。乃立冢土。意古者社主崇土爲之。

若木。則因其所自生。後世以石爲之。則又非古義矣。王制曰。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又天子祭天地。諸侯不得與也。此

云。類于上帝。則是出師之時。即以天子之禮行矣。而儒者猶謂稱王爲追書。是嫌聖人之事而文之也。天矜

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時哉

弗可失。此誓師之語。以終承天爲君之責。

戊午。次于河朔。羣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

泰誓中篇曰。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羣后以師畢會。王乃徇

師而誓。

次。止。徇。循而定之也。戊午。是一月二十八日。

戊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

言。

蔡氏曰。周都豐鎬。其地在西。從武王渡河者。皆西方諸侯。故曰西土有衆。

我聞吉人爲善。惟

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

惟日不足者。常若不足也。吉人爲善而自足。則

善心急。而入於惡矣。惡人爲不善而亦自足。則惡心消。而可以爲善矣。惟其惟日不足。所以善惡終不可移也。蓋古語。武王引之。以言商紂力行無度之意。

今商王受。力行無度。播棄羣老。

羣。當作鰥。

昵比罪人。淫酗肆虐。臣下化之。朋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

籲天。穢德彰聞。

無度。猶云不法也。力行無度。此所謂爲不善而日不足也。其下所敘。皆力行無度之

事。而被其虐者。皆籲告於天。呂氏曰。爲善至極。則至治馨香。爲惡至極。則穢德彰聞。

惟天惠民。惟辟

奉天。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

命。

因民籲天。遂述天惠民。君奉天之理。惠愛也。夏桀弗克若天。是不能順天惠民之意。遂流毒下國。故湯放桀。言

此以證之。惟受罪浮于桀。剝喪元良。賊虐諫輔。謂已有天命。謂

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浮過

之也。喪去也。古者去國為喪。元良微子也。謂剝之使去其

國也。諫輔比干也。此重述受之惡。蓋以見惟日不足之意。

然前述其證驗。此指其病源。四謂字其病源。所謂自暴者也。罪既浮于桀。則桀之取亡是其鑒矣。天其以

予乂民。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受有億兆夷人。

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襲會也。言休祥之多也。治亂曰亂。一云亂本作亂。古治字也。十人。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

生。南宮适。孔子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謂邑姜治內也。周

至也。二句諒亦古語。夢卜休祥。占天意有必克之理。十臣

同德。占人事有必勝之理。夫以紂罪之多。武王伐之。理所

必勝。而武王反覆計較。彼已多寡。以誓其師。何也。紂眾如

林。是亦勅敵。師徒不無懼

眾之心。故武王反覆曉之。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今朕必徃。過責也。漢書所謂責過是也。蔡氏曰。武王言天之視

則此直證謂目前偏矣。六。周武王十有三年。四。

聽皆自乎民。今民皆有責于我。謂我不正。商罪。以民心察天意。則我之伐商斷在必往。我武惟揚。侵

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揚舉。入也。謂已渡河入於紂之疆。

也。賊義者謂之殘。凶殘指紂及其黨也。於湯有光。謂弔民伐罪。止商之亂。亦湯之心。乃所以為湯之光也。武王伐其

子孫。而謂於湯有光。前後聖人。公天下為心。於此可見。勗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

敵。百姓懍懍。若崩厥角。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

未世。夫子指將士也。前言必克之理。又恐將士以忽心視之。故曰罔或無畏。寧執非敵。謂寧持我非彼敵之心。

所謂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也。百姓懍懍。若崩厥角。謂百姓皆已迎王師也。孟子引此。謂王曰無畏。寧爾也。非

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百姓既已如此。即當一德一心。立定成功。以保斯世於悠久也。

已未。王巡六師。明誓眾士。

泰誓下篇曰。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眾士。六師。武王之兵也。此

武王自誓也。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上天其眾也。

有至明之理。其類應之分甚明。蓋善惡率以類從。好善則所為皆善之一類。好惡則所為皆惡之一類。君子小人。各以其類相從。違而禍福亦各以類應之。故下文文明紂之不善。即天下之惡。皆一切為之。遂為天人所棄。今商

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絕于天。結怨于民。

紂於君臣父子夫婦

長幼朋友典常所在。皆玩狎而暴蔑之。所以凡事皆荒廢怠惰而不敬。故其所為皆惡之一類。所以自絕於天。結怨於民也。下文詳之。 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作威殺戮。毒痛四海。

崇信姦回。放黜師保。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

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

此皆狎侮五常之實。

上帝弗順。祝降時

喪。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

祝斷也。已上皆敘其自絕于天之事。

古人

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

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誕以爾眾士。殄殲乃讎。

此章

承上結怨于民之語。滋者。長養滋助之意。務滋。則德不孤。務本。則刑不濫。二句亦古語。

爾眾士其尚

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迪蹈也殺敵為果果敢為

毅登成也乃辟自謂也紂之惡固毒痛四海然自其忌惡

文王則所以施於周人者獨虐此篇專警周師故曰殄殲

乃讎其怨深曰登乃辟其分尊曰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

有顯戮其辭嚴與上中二誓不同

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惟我有周誕受多方上文已述紂惡

類之彰此又以文王為善一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

類其彰著應效如此以形之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一篇之內舉受與文王善惡之

類相形如此則周之必勝紂之必亡亦必以類應矣然聖

人之心不恃其必然之勢而常有臨事而懼之意故不獨

上文誓師明立賞戮此亦自責惟

恐無良致敗以墮文考之遺德也

履祥按漢初伏生之書無泰誓惟孔壁古文有之然孔

傳終漢世未列學官其時有張霸偽書泰誓三篇行於

世其書有白魚入舟火流王屋之事仲舒史遷嘗所信

用至東漢王馬諸儒始覺其非東晉初古文尚書出而

偽書始廢近世吳氏復疑泰誓三篇辭迫而傲不及湯

誓其書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愚按湯武之事均為

應大順人。而事勢不同。湯當創業之初。武承已盛之業。湯舉事於天下。望商之際。而武王舉事於諸侯。從周之餘。鳴條之戰。惟毫邑之衆。而孟津之會。合諸侯之師。事勢不同。繁簡宜異。至若紂浮于桀。周文於商。其爲古今之變。固不待論。然泰誓三篇。雖或出於當時之潤色。要皆武王之意。今觀其書。上篇誓諸侯以下。中篇誓諸侯之師。下篇則誓周邦之衆士也。上篇發明以君道爲主。首尾一意。中篇首尾不同。大意以天命爲主。下篇以善惡之類爲主。又開說天人之應。其書明整。決非後世所能附會。武王之心。光明正大。豈必復效後世回互之語哉。讀者知此。當有見矣。

二月癸亥。陳于商郊。甲子。紂帥其旅。會于牧野。朱

曰。若前月小盡。卽庚申朔。大盡。卽辛酉朔。庚申朔。卽癸亥。是四日。辛酉朔。卽三日。甲子。或五日。或四日。漢志云。旣死霸。越五日甲子。卽是六日。或七日。日辰不相應。

牧誓曰。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

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逃矣。西土之人。牧。地名。在朝歌南。卽今衛州治之南也。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

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

矛。予其誓。

此臨戰之誓也。先友邦諸侯。次御事司徒。司馬。司空。此周之三卿。時未備六卿也。司徒主民。掌。

率徒庶以從征役。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壘壁以營軍。亞。次旅衆也。亞者卿之貳。大夫是也。旅。卿之屬。士是也。師氏。以兵守王門。王舉則從者也。千夫。長。統千人之帥也。百夫。長。一卒之正也。庸。濮。在江漢之南。左傳所謂庸與百濮伐楚者是也。羌。西羌。蜀。髳。微。皆巴蜀之國。盧。亦江漢之間。左傳所謂盧戎。彭。今彭州。或云庸乃今上庸。未詳孰是。蔡氏曰。八國近周西都。素所服役。乃受約束以戰者。蓋上文所言友邦冢君。則泛指諸侯而誓者也。戈。戟。千。楯。矛。長戟也。千楯。所以打敵。言比則並列而密布也。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

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索。蕭索也。此古語。引之以言紂嬖姐已。以致亂亡之因。

今商王

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

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

婦。如已也。肆。祀也。答報也。史記

作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舅弟。語意尤備。遺王父舅弟。言王父毋所遺諸孫。蓋從弟也。不迪。以不道遇之也。列女傳曰。紂好酒淫樂。不離姐已。姐已所譽者。貴之。所憎者。誅之。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

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

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

惟恭行天罰。固不在於邀功。亦不在於多

殺。愆。過也。不愆。六步七步而止齊焉。戒其輕進也。伐。擊刺也。不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而止齊焉。戒其多殺也。夫子勉哉。反覆言之。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

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

桓桓。威武貌。欲其如四獸之猛。以戰于商郊也。克奔。能來降者。

勿迎擊之。以勞役西土之士也。戒殺降也。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

總茲三勗哉。以弗勗

于斯三者。則爾躬有戮。以誓戒之也。蔡氏曰。此篇嚴肅而

溫厚。與湯誓誥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一人之口。

豈獨此篇為全書乎。

履祥按泰誓上篇誓諸侯而下。中篇誓諸侯之師。下篇自誓周邦之衆士。貴賤等威之辨也。牧野之誓。將戰之時也。故自諸侯三卿大夫師卒之長。夷狄之酋豪。而咸誓戒之。然而尊卑內外之序。則亦截然其不可亂。此之謂禮義之師也。荀卿氏謂桓文之節制。不足以敵湯武之仁義。然而湯武之仁義。則有以該桓文之節制。吾於牧野之事見之矣。又上篇誓諸侯。中篇誓諸侯之師。故其誓止於永清四海。時不可失。立定其功。以克永世而已。下篇自誓其衆士。故登乃辟。殄乃讎。則爲周人言之。不迪有顯戮。皆自勅其士臣之辭也。非所以施於不期而會之諸侯也。至於牧野。則商郊也。歸市者耕耨者。立黃者。簞食壺漿者。必將與聞之。故言紂之惡。而止言其積於家。與施之商邑者。第將戰之時。一人不謹。易以敗事。故上下均於誓。而爾所不勉。其于爾躬有戮。則臨戰之法。不可以貴賤異罰也。

紂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紂反。登鹿臺自燔死。王入商。乃反商政。

武成曰。旣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

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

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

漂杵之說孟子不信按史本作鹵說者謂楯其意謂軍中有楯耳無

杵也。要之鹵是地發濕當是血流而地鹵濕耳。作杵聲誤。解作楯者尤非也。

一戎衣天下大定

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

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史記曰紂

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尚父與百

夫致師以大卒馳紂師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欲武王亟

入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

紂走反入登于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逸周

書曰王紂衣天智玉琰五環身厚以自焚天智玉五在火不銷

武王持太白旗以麾諸侯

諸侯畢拜武王武王乃揖諸侯諸侯畢從武王至商國商

國百姓咸待於郊。武王使羣臣告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

人皆再拜稽首。遂入至紂死所，殺妲己。史記有至紂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

后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懸已乃出復軍。其明

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蔡邕獨斷曰：前

驅有九旂雲罕。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

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閔天皆執劍以衛武王。既入，

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右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

茲。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諸侯病曰負茲，逸周書作傳禮，註謂祠禮也。召公奭贊采，師尚父

牽牲，尹佚筮祝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

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天。肆予小子再拜稽

首，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再拜稽首，乃出。已上逸周書大